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湯承霖

被　　告　法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玲萍

被　　告　梁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36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則以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為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436,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法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宣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0月5 日邀被告葉玲萍、梁伊強等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陸續借款15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 萬

元，各筆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如附表所示，依據授信契約書約定，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法宣公司自112 年9 月28日起即陸續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約定，債務人未依約付息時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而截至目前為止法宣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0,436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另被告葉玲萍、梁伊強等2 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渠等就其擔保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明：㈠法宣公司、葉玲萍、梁伊強應連帶給付原告10,436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條及增補契約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參照，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及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 期（每月

為1 期）為限，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酌減之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到期日	利　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
1	153,513	113.10.5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5,791	113.10.5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2,591	114.4.8	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75,649	114.4.8	自112年9	3.155%	自112年10	自113年4月8

			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	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
5	354,243	114.9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8,564	114.9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7	316,670	115.8.2	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8	15,872	115.8.2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,007,302	116.10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251,823	116.10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0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